

证券代码：832649

证券简称：医模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52 号院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天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903,2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5.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原条款：“第一百七十四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03,2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阳，袁伦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君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医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